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投资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

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